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4年8月20日接到控股股东江苏金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智集团”)通知:

金智集团于2013年3月18日质押给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的2,75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3.29%,因公司股权激励自主行权,截止2014年8月19日公司总股本为206,878,500股)已解除质押,解除质押登记日为2014年8月19日。

另,金智集团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1,750万股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8.46%)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该业务于2014年8月18日、2014年8月19日分别办理了1,370万股、380万股,质押期限自上述业务办理之日起至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日止,质押期间该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截止本公告日,金智集团共持有公司股份9,692.38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46.85%,累计质押公司股份6,37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0.79%。

特此公告。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20日